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八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陳銘樞·徐景唐·馮祝萬·伍觀淇·許崇清·吳鐵城·李祿超·朱兆莘·馬超俊·黃節·李文範·陳濟棠·范其務·均免本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文範·財政廳廳長范其務·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建設廳廳長馬超俊·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銘樞·鄧澤如·范其務·許崇清·孫希文·林雲陔·會蹇·林翼中·金會澄爲廣東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陳銘樞爲主席·此令·

任命陳銘樞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范其務兼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鄧澤如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孫希文·仍兼廣東省政府秘書長·廣東省政府委員林雲陔·仍兼廣州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稱·該部秘書石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劉勳業·徐柏園·康誥爲交通部秘書·錢宗起·李景樞·周繼堯·王仲武爲交通部科長·朱斌侯爲交通部技正·齊鎮午·黃桂祺·郁秉堅·周鐵鳴·周璜·沈際雲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九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呈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本年三月八日奉鈞院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給予該部科員許翰藻遺族卹金一案。當經本院轉呈。茲奉國民政府十八年三月五日第四五三號指令內開。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發給。仰即轉飭該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正擬轉行間。復於三月十八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零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爲司法行政部已故科員許翰藻遺族卹金。擬請由原服務機關逕行撥發。以明統系一案。奉諭交司法行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原呈所稱該故員係屬部員。籍隸廣西。寄居地點。又屬特別市區。根據上列各點。不在蘇省範圍之列。所有應給該遺族卹金。擬請仍令原服務機關就近撥發等語。查現行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發給卹金。應由財政部咨行卹金領受人所在地之省政府轉飭財政廳照撥。並無原服務機關發給卹金之規定。且職部預算經費。從未列有此項款目。更屬無從撥發。該故員許翰藻久在蘇省服務。其遺族寄居江寧。是職部呈准。由江蘇省政府發給卹金原案。與現行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尙屬相符。准函前因。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查照職部呈准原案。仍准由江蘇省政府撥發該項卹金。以符定章等情。據每。職院復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江蘇省政府遵照撥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二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核
准重行明令公布一案。經將條例等件。發交行政院核復去後。茲據行政院呈復稱。查南京特別
市政府因公債發行時間之推延。擬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修正。以符事實。自可照辦。惟查該條
例只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有所修正。其餘各條。並未更動。至還本付息表。則因年月日概
須推延。全部均有修正。茲將南京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修正之各條。另列清單。連同該市政府
呈送修正之還本付息表。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修正條例清單。并繳公債
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附任
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各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清單一紙條例暨表各一份仍繳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七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薦請任命該部祕書科長等缺并免以前各員本職責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馬兆驥等八員·照准免去本職·高翔藻等十三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八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薦請任命該部祕書科長技正技士等缺并請免祕書石磊本職責呈履歷

乞核示由

呈悉·石磊及劉聘業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九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推定張之江爲該會委員乞備案由

呈悉·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〇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委臬憲科

呈為轉送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十七年十二月及十八年一二月份經費及開辦費
支付計算書暨預算分册關屬表並開辦費預算書等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既據分別存轉·仰候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一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察哈爾康保縣屬二四等區各牌十七年份被旱凍成災地畝
請將應徵錢糧蠲免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二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該市府暨所屬各局處啟用新印章日期並將舊印章呈繳轉
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三號 十八年七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關於南京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市政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請核准公布一案業
經核明另列清單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核辦·附件轉發·此令·

附錄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工商部令公布）
以製造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器轉請全國度量衡局核准發給許可執照

並由局報請工商部備案
以販賣或修理民用度量衡器具爲營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執照並轉報
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二條 前項之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先期頒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期限自發給執照之日起以滿十年爲限限滿後如願繼續營業者應
再遵章呈請

第三條 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許可費

-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三十元
- (二) 修理度量衡器具者十元
- (三) 販賣度量衡器具者二十元

第四條 領有製造營業之許可執照者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三十元
- (二) 製造量器者三十元
- (三) 製造衡器者五十元

第五條 兼營度量衡器具製造業者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保證金

- (一) 製造度量衡器具及衡器者一百元
- (二) 製造度量衡器具者七十五元
- (三) 製造量器及衡器者七十五元

第六條

(四)製造度量器及量器者 五十元
保證金應於第二條許可限滿或雖未屆限滿而自行停止營業時發還之並付以每年三厘之利息

第七條

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之規定取消其營業之許可時其保證金沒收之
領有製造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

(一)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過一年者

(五)曾依本規程或度量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因故撤消或停止營業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呈請度量衡營業許可時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已取得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執照者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許可執照撤消之

(一)違背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行爲者

(二)受一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

(三)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四)犯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三章所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者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製造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無許可執照而私營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十八年七月四日

委任樓復^已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一等科員此令

委任張柏林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委任陳鼎頤陳樹德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三等科員此令

委任吳洪元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更正

第二一一號公報第一頁令欄內第十一行第五字「五」字誤爲「三」字特此更正

特載

●新訂中外條約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附件（續）

附件一

換文甲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爲

照會事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相應照會
貴代辦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王正廷印

ANNEX 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November 22, 1928.

Monsieur le Charge d'Affaires,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Article II of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between China and Belgium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gin to be operative on January 1st, 1930. Before such dat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mak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th the Belgian Government for the assumption by China of jurisdiction over Belgian subjects. Failing such arrangements on the said date, Belgian subjects shall thereafter be amenable to Chinese laws and jurisdiction as soon as the majority of the Powers now possessing extraterritorial privileges in China shall have agreed to relinquish them.

(Signed) CHENGTING T. WANG.

Baron J. GUILLAUME,

Belgian Charge d'Affaires in China,

Nanking.

附件一

換文乙

大比利時國駐華代辦使事紀佑穆

照復事接准

貴部長本日來照內開中比兩國本日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尙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等因本國政府對於此節表示贊同相應照復

貴部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紀佑穆

Nanking, November 22, 1928.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Monsieur le Ministre,

I have the honour to acknowledge the receipt of Your Excellency's Note of to-day's date which reads as follows:—

“In the name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the honour to state that Article II of the Treaty signed this day between China and Belgium shall be understood to begin to be operative on January 1st, 1930. Before such dat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make detailed arrangements with the Belgian Government for the assumption by China of jurisdiction over Belgian subjects. Failing such arrangements on the said date, Belgian subjects shall thereafter be amenable to Chinese laws and jurisdiction as soon as the majority of the Powers now possessing extraterritorial privileges in China shall have agreed to relinquish them.”

特
載

I have the honour to express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greement of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on this subject.

I avail my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Your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Signed) BRON J. GUILLAUME.

His Excellency

Dr. CHENGTING T. WANG,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Nanking.

一
二
第
二
二
二
號

廣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七年份股息現定於七月三日開始照付請即查照向例攜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民智書局
- ▲南京
 -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